

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路 219 号 邮编：518172 电话：0755-28924083

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规范学校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的程序，确保专业设置的前瞻性、科学性、实用性和灵活性，促进学校特色发展，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第三条 学校专业设置应遵循国家职业教育发展方向，紧密对接深圳及龙岗区产业发展需求，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技能、创新创业能力和综合素质。

第二章 专业设置原则

第四条 专业设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 市场需求导向：**紧密跟踪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进行设置。
- 特色发展：**结合学校优势资源，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专业群。
- 产教融合：**推动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加强与行业企业合作，实施校企双元育人。
- 可持续发展：**考虑专业建设的长远规划，确保专业体系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三章 专业设置程序

第五条 新专业设置程序：

- 需求调研：**由教务处牵头，组织相关院系对行业企业、毕业生及在校生进行调研，分析人才需求。
- 可行性论证：**成立专业论证小组，从师资条件、教学资源、实训设施、就业前景等方面进行论证。

3. **申报审批：**形成专业设置申报书，经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4. **实施准备：**获得批准后，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准备教学资料，建设实训基地等。

第六条 现有专业动态调整程序：

1. **年度评估：**每年对在校生规模、毕业生就业率、教学质量、社会满意度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估。
2. **调整建议：**根据评估结果，提出专业优化、合并、暂停招生或撤销的建议。
3. **审议决策：**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调整建议，形成决策意见，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批准。
4. **执行与反馈：**执行调整决策，跟踪调整效果，定期向全校通报。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七条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通过引进、培养、交流等方式，确保专业教师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技能精湛。

第八条 加大投入，改善教学条件，特别是加强实训基地和信息化建设，提升实践教学水平。

第九条 建立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的监测与反馈机制，定期收集行业企业、师生及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不断优化专业结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和学校发展需要，本办法将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以上管理办法仅为示例框架，具体内容需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确保符合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的实际情况及上级教育部门的最新要求。